

#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6年0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審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於本系服務至少滿一年，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經本委員會依本辦法審查通過。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就非自審及自審之升等案件審查流程及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觀光運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送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先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提請本委員會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初審，通過後連同上述送審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本委員會就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初審，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均應達及格分數，有任一項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本系教師各升等類型及職級之最低及格成績標準如下表：

教師升等 類型	教學	輔導及 服務	外審成績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教授
學術研究型	75	80	70	73	75
教學實務型	80	80	70	73	75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對不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申請人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